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、第二十 四條之一、第二十四條之二修正總說明

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(下稱本辦法)係依據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七十六條規定之授權,於九十七年一月九日訂定發布,最近一次係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修正發布。

為使保險業之資金運用更具效率,並落實金融監理之差異化管理精神,爰修正本辦法第二十四條,並增列第二十四條之一、第二十四條之二,修正重點如下:

- 一、 增列保險業適用以自行結算之數額計算其資金、業主權益及各種準備金之條件及應遵循規定(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)。
- 二、增列保險業停止適用以自行結算之數額計算其資金、業主權益及各種準備金之條件及應遵循規定(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一)。
- 三、增列保險業以自行結算之數額計算者,因配合會計師簽證或核 閱或主管機關認定之數額進行調整,致發生調整後數額計算之 各項資金運用有逾限情事,其逾限情事視為投資因素所致;另 保險業因停止適用自行結算之數額計算,回復以第二十四條除 書規定以外規範作為計算基準,致發生調整後數額計算之各項 資金運用有逾限情事,其逾限情事視為非投資因素所致(修正 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二)。